

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美鳳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260
傳真：02-2396-7046
電子信箱：mf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研字第1090055737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10900557370)

主旨：檢送「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，歡迎分享運用，並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1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)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Youtube頻道/影片項下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taiwancdc/videos>，歡迎分享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
號

聯絡人：吳思霈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」說明影片網址，歡迎分享運用，並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提升企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疫知能，降低疫情對企業持續營運之衝擊，特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拍攝影片進行說明，幫助企業認識新型冠狀病毒及正確的防疫措施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Youtube頻道/影片項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taiwancdc/videos>，歡迎分享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2020/03/20
15:22:05

